

七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一）生产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桂林市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报价清单第1、2、5、6、16、17、18、27、34、52、53、55、56、58、65、66、67、68、69、70、71、72、73、74、75、76、80、81、82、83、96、97、98、102、103、106、107、108、109、115、116、118、119、121、122项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452.5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8.34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签章）]：

日期：2022年11月2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**广东国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**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林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**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办公家具采购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报价清单第 38、43、78 项），属于 **工业**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**广东国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4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781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5080** 万元'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'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

日期：2022.11.2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林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办公家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报价清单第 8、15、33、37、41、44、45、48、59、60、61、63、64、77、87、112、113、123、127、128 项），属于 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166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25.9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签章）]：

日期：2022-11-22

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、小、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

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，依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，经审核认定，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盖章：



日期：2022年1月10日

（二）投标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桂林市新晟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林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办公家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报价清单第3、4、7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5、36、39、40、42、46、47、49、50、51、54、57、62、79、84、85、86、88、89、90、91、92、93、94、95、99、100、101、104、105、110、111、114、117、120、124、125、126项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桂林市新晟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0.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

日 期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八、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（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则必须提供）

无

投标人[公章（CA 签章）]: _____



_____ 2022 年 12 月 12 日

九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（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则必须提供）。

无

投标人[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_____

____2022____年____12____月____12____日